此判决于 2026 年
10月 8 日送达

山西省稷山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副本

（2026）晋0824民初1635号

原告：张旭龙，男，1987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岚县上明乡斜坡村崇文街北三巷4号。公民身份号码：141127198710040132。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旭，山西晋泰（岚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马卫东，男，1992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稷山县稷峰镇吉家庄村第二居民组。公民身份号码：142727199203290055。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红仙，稷山县稷峰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委托诉讼代理人：薛聪，稷山县化峪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原告张旭龙与被告马卫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6年6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旭龙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旭、被告马卫东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红仙、薛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旭龙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撤销双方《车辆买

卖合同》；2.判令被告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全额返还购车款318000元并按照三倍标准进行赔偿；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23年11月，原告张旭龙在铭硕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了一辆霸道牌二手汽车，实际原告通过银行贷款支付购车款318000元，销售人员称车辆目前公里数约为16万公里，只少不多。签订《车辆买卖合同》后，铭硕车行将该车登记至原告名下。合同中备注中约定："车况原版原漆因（一个铁皮件喷漆，剩下原版原漆，无水泡，无交通事故，无火烧无改装，公里数16万公里只少不多，利息贷款一年付清，只是还本金不还利息，假如如有不符均由甲方承担）"。2025年12月原告到4S店修车，方知该车为调表车，虽然目前显示里程数为17万多公里，但车辆实际行驶里程在2020年12月就已高达20万公里。原告与被告多次沟通未果，被告一拖再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可按照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主张赔偿损失。因此，本案被告出售涉案车辆时存在欺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在销售商品中故意告知消费者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消费者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构成欺诈。因此，原告主张撤销《车辆买卖合同》并"退一赔三"的诉讼请求，应当予以支持。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22条及相关法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敬请贵院依法准如所请。

原告张旭龙提供下列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

1.原告身份信息及被告公司的信息。证明：原告和被告公司是合同的签约主体。

2.二手汽车买卖合同。证明：1.被告马卫东以被告公司的名义与原告于2023年11月29日签订了买卖合同,被告公司未盖章，在甲方栏内由被告马卫东捺印确认，该合同模板由被告方提供；2.双方对出卖标的物及价款、车辆初始登记日期；3.按照原告的要求被告马卫东在备注栏内做出了起诉状所列约定，与本案有关的是无改装、车辆公里数在出卖前16万公里只少不多等承诺，否则由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行驶证、行驶信息、列表。证明：2025年9月原告去4S店修车时该修理店通过车修保表明2020年12月1日前该车的里程记录为约21万公里。

4.原告与被告马卫东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1.2025年9月10日，原告告知被告马卫东该车的行驶信息后，被告马卫东说出了卖车之后的实际情况及该车出卖前的公里数不对，并以此说明，出卖价少的原因。2.撤销事由从2025年9月10日起算，原告行使撤销权未超过民法典第147条、152条一年的规定。

5.U盘。证明：2025年9月10日，双方微信聊天后，被告马卫东同意给原告做补偿。

被告马卫东辩称，一、案涉《二手汽车买卖合同》不存在可撤销的法定事由。原告与答辩人于2023年11月29日签订《二手汽车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车款为318000元，同日，答辩人向原告交付车辆，2023年12月1日车辆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案涉买卖合同已实际履行，且原告已实际占有车辆三年之久，合同目的

已实现，无撤销的现实基础。且原告与答辩人签订的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可撤销的法定情形，合同自始合法有效。二、答辩人无欺诈行为，亦无需全额返还车款以及按照三倍标准赔偿。原告在起诉状中陈述“该车为调表车”“显示里程数为17万多公里”“实际行驶里程在2020年12月就已高达20万公里”“被告出售涉案车辆时存在欺诈行为”，现原告无任何证据证明案涉车辆系调表车，更无证据证明答辩人在出售案涉车辆前知道案涉车辆系调表车且有意隐瞒，因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次，案涉车辆是答辩人于2023年8月11日以330000元的价格购买，同年11月24日又以318000元的价格出售给原告，答辩人低于收购价出售车辆的客观事实，一方面是二手车市场价格波动，另一方面恰恰说明答辩人对于案涉车辆系调表车是不知情的，且答辩人向原告出售车辆是善意的，并未从中获利，更不存在明知系调表车而有意隐瞒，亦不构成欺诈。因此，原告基于“欺诈”请求的“退一赔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综上所述，答辩人主观上不存在欺诈故意，客观上也未实施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欺诈。原告对被告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法庭查明案件事实，驳回原告全部的诉讼请求。

被告马卫东提供下列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

1.被告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告的身份。

2.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两张、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支出交易明细一张、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两张、案涉车辆原行驶证

照片、案涉车辆仪表盘照片。证明：被告于2023年8月11日以330000元的价格购入案涉车辆；被告购买车辆时，仪表盘上显示的公里数为164107公里。

3.案涉车辆行驶证照片。证明：案涉车辆于2023年12月1日变更登记在原告张旭龙名下，案涉二手车买卖合同已实际履行。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被告对原告张旭龙证据的质证意见：对张旭龙和被告稷山县铭硕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司信息没有异议。证据二，二手汽车买卖合同的模板是被告公司原来使用的合同，但是该合同没有被告马卫东确认备注内容，备注内容被告是不知情的，原告所陈述被告马卫东捺印确认不属实，这个捺印也不是马卫东所捺。对证据三除了对行驶证认可之外，对其余证据的三性均有异议。因为该部分证据系打印复制件，来源不清，不具备法律所要求的证据的三性，故不能证明原告所要证明的事实。从行驶证内容可以证明被告已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撤销的法定事由。证据四，被告在微信聊天里的陈述不能证明被告认可该车交易时公里数不对，只是证明被告不确定该车辆的公里数的准确数额。对证据四中的撤销时间的起算，应从双方签订买卖合同的时间起算，因为原告所主张的2025年9月10日知道该车辆公里数有出入证据不足。对证据五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是对其证明目的有异议，双方在2025年9月10日聊天过程中被告明确说明表不准，我已经告知了，完全可以证实该车辆行驶公里数不准确被告是明知的。

原告张旭龙对被告证据的质证意见：对被告的身份信息无异议。剩余其他（截图、转账）与本案无关，关联性不予认可。关于里程表数不能证明是他购买的时候里程表数，他卖我们的时候也有可能是这个里程数。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23年11月29日，原告张旭龙与被告签订《二手汽车买卖合同》，甲方（卖方）：铭硕车行，身份证号码：142727199203290055；乙方（买方）：张旭龙，身份证号码：141127198710040132。合同内容：1.车辆过户或交车前的所有违章、债权债务纠纷都由甲方承担。过户或交车后，该车交通事故、违章、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及法律责任，乙方认可。交车时间2023年11月29日19时25分。2.甲乙双方必须提供有效合法证件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如因甲方手续原因不能过户，甲方必须退还乙方已付车款或定金，如因乙方原因不购买此车，车款或定金不可退还，车辆过户由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承担。3.乙方对甲方所卖车辆已作充分了解，甲方不保证公里数的真实性，亦不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已知晓并接受所购买车辆的车型和现实整体车况且自愿购买甲方丰田霸道二手车一辆（牌照号码：晋MVF007），发动机号码：N007847，车架号：LFMGIE728GS007662。车辆注册登记日期：2016年6月15日，车辆售价为318000元人民币。备注：车况原钣，一个铁皮件喷漆剩下都.....无火烧，无改装，公里数16万多，只少不多，利息贷款一年以后全款结清，只还本金，没有利息。假如以上如有不符都由甲方承担，备注提前还款5%的违约金+500手续费，没有任何其他费用有的话由甲方承担。

案涉车辆登记在原告张旭龙名下，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车牌为晋JXE188。2020年12月1日，案涉车辆行驶里程为209868公里。

稷山县铭硕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成立，2026年7月7日注销，注销方式为简易注销。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均为被告马卫东。2026年6月16日在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被告马卫东签字捺手印，稷山县铭硕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证据可认定。

本院认为，本案是否存在欺诈行为，本案二手车买卖合同是否适用退一赔三。对于消费者而言，车辆里程数关系到车辆的使用寿命、交易价格、后续保养及其他安全性能，属于车辆的重要信息，影响消费者的购买选择。“退一赔三”需要满足三个要件，一是买方属于消费者，二是卖方属于经营者，三是卖方存在欺诈行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原告张旭龙称其职业是大车司机，购买案涉车辆系家庭唯一车辆，并非为转售谋利或用于生产经营；被告马卫东系原稷山县铭硕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法人及股东，公司原经营范围包含二手车经销，被告是以营利为目的，长期从事经营活动，符合经营者的特征。关于欺诈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

条规定的欺诈。原告需举证被告存在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被告马卫东作为专业的二手车经营主体，理应具备高于一般人的专业注意义务，有义务对销售车辆的车况性能、行驶里程等重要信息进行全面核查，并向原告张旭龙如实告知。被告作为专业的经营者，没有对车辆里程数作基本核查，就对外作出里程承诺，主观上对里程可能不实持一种放任或者漠视态度，存在隐瞒车辆真实信息以增加缔约机会、提高交易成功率的主观故意，致使消费者产生错误认识，实质影响了消费者的选择。原告张旭龙提供的汽修宝出具的里程数信息，汽修宝的数据并非直接来自4S店官方系统，而是通过第三方数据机构间接获取，整合部分维保记录及联网修理厂的零散数据，结合原告张旭龙提供的加盖晋中航田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结算单，晋中航田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作为正规售后服务机构，其维修记录属于书证，且其2019年6月2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1日的结算单与汽修宝相关记录时间段的里程数一致，可以相互印证里程数存在异常。在原告张旭龙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调表事实的情况下，经营者未能完成反驳举证的，认定被告行为构成欺诈，应承担退一赔三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案责任主体的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庭审中，被告马卫东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持股期间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相互独立，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稷山县铭硕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已注销，被告马卫东作为原公

司的股东，应为本案诉讼的当事人。稷山县铭硕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承诺书中载明，投资人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并对该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据此，被告马卫东应当对原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二百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原告张旭龙与原稷山县铭硕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签订的《二手汽车买卖合同》；

二、原告张旭龙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马卫东返还车牌号为晋JXE188的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并配合办理过户登记；

三、被告马卫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张旭龙购车款318000元；

四、被告马卫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旭龙购车款赔偿金954000元。

如被告马卫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070元，减半收取3035元，由被告马卫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裁判文书生效后，负有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本院依权利人的申请依法强制执行。上述通知书即为执行通知，本案立案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综上，对本通知后相关当事人逃避执行行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员　　王　瑶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月七日

书　记　员　　刘　申